

<<7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借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7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借款担保纠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751

10位ISBN编号：7509334756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页数：1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7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借款>>

内容概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武，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7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借款>>

书籍目录

一、借款合同

- 1.李立政诉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款案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县支行诉单县兴盛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3.周辉全诉陈耀奕民间借贷案
- 4.中志杰诉孟军、吴志军借博士学位合同案
- 5.北京中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华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借贷案
- 6.杨文峰诉邓丽萍、孔晟借款案
- 7.辽阳汀州集团有限公司诉辽阳太子河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借款

合同案

- 8.李树奎、齐书媛诉李艳玲等借款合同案
- 9.陈雅卿繁荣(厦门)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 10.杜美莲、张元友诉中国农业银行忻州分行迎新支行借贷案
- 11.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丰惠支行诉马苗荣保证合同案

二、保证

- 12.宜昌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陈群、林红梅、陈晓东借款合同案
- 13.江苏新天地氨基酸肥料有限公司诉宜兴四海油脂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案
- 14.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银雀山支行诉陈美玲等借款合同、代理侵权案
- 15.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王某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 16.武平县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诉聂仰全、温正礼借款合同案
- 1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诉李书延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

三、抵押

四、质押

附录

<<7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借款>>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当事人 原告：宜昌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城郊信用社） 被告：陈群、林红梅、陈晓东【基本案情】2005年2月3日，陈群为修建住房与艾家信用分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其向艾家信用分社借款30000元，借款期限从2005年2月3日至2006年2月3日，月利率为6.975‰，若逾期不归还借款本金，艾家信用分社有权对逾期借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加收30%逾期利息。

合同签订后，艾家信用分社按合同约定日期、数额提供了借款。

2006年2月1日，陈群与艾家信用分社对该笔借款签订展期协议，展期后的还款期限到2007年2月3日止，展期期间借款月利率为8.16‰。

林红梅、陈晓东对陈群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陈群归还借款本金7064.19元，结清2008年1月16日之前的利息4731.13元。

2008年7月21日，城郊信用社向陈晓东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陈晓东同意对陈群的该笔借款在2010年7月21日前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该借款仍未得到清偿，城郊信用社于2010年5月申请诉前调解未能达成协议，故于同年7月29日起诉至本院，要求陈群、林红梅、陈晓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另查明：2005年2月3日，陈群向艾家信用分社借款时与林红梅系夫妻关系。

2007年2月14日，城郊信用社开业，原艾家信用分社的债权债务由城郊信用社承继。

陈群的借款利息按照城郊信用社与其签订的展期协议规定的计息标准及借款合同罚息标准，从2008年1月17日计算至2010年3月31日，为6520.52元 $[22935.81 \times (8.16\text{‰} \div 30) \times 804\text{天} \times (1+30\%)]$ 。

【法院裁判要旨】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认为：城郊信用社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均表明陈群尚欠城郊信用社借款本金22935.81元，该笔借款于2007年2月3日到期后，城郊信用社多次主张债权，引起借款合同诉讼时效中断。

陈群认为城郊信用社的起诉已过诉讼时效的观点，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城郊信用社要求陈群偿还借款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陈晓东对陈群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对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城郊信用社未在原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内向林红梅主张债权，则林红梅保证责任免除，但陈群向艾家信用分社借款时与林红梅系夫妻关系，借款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林红梅亦应对该借款承担清偿责任。

故城郊信用社要求陈群、林红梅连带清偿借款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陈群在借款合同到期后并未全部偿还借款，城郊信用社按照展期协议规定的计息标准和借款合同罚息标准主张利息，予以支持。

<<7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借款>>

编辑推荐

《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借款担保纠纷》由国家法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写,较为全面地收录了借款担保纠纷方面的典型案例以及法官评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